

批准 /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申请表

第一部分 申请人

申请人 / 公司或机构名称		香港身份证号码* (如适用)	
通讯地址			
电话号码		传真号码	
如属公司申请人, 请填写以下栏目。			
联络人姓名		电话号码	
		电邮地址	
商业登记证号码			

*请填写字母及头三个数字, 而余下的数字则以「X」代替, 例如 A 123XXX (X)

第二部分 烟火物料的详情

制造商					
制造商地址					
项目 编号	产品种类	联合国编号	危险性分类 代号	爆炸品净量 (克)	保存期 (连制造日期) / 有效日期*
注: (i) 如有需要, 请另加纸张填写。 (ii) 如填报保存期, 必须附有制造日期。					

* 请删去不适用者

第三部分 包装详情

项目编号 (与第二部分相同)	联合国包装标记	包装证书编号	内包装详情

注：如有需要，请另加纸张填写。

第四部分 证明文件清单 (已提供 , 未能提供) (适用于尚未递交以下证明文件予监督审核的申请人)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a) 物料安全资料表(MSDS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g) 包装证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b) 联合国分类证明书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h) 实验室测试报告(联合国分类试验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c) 图样及技术规格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i) 其他国家发出的使用许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d) 爆炸品的化学成分及净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(j) 制造商的质量控制 / 质量保证文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e) 后效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| (f) 保存期限或有效日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 |

注：

- (i) 如未能提供 (a) 至 (f) 项任何必需证明文件，申请将会拒绝受理。
- (ii) 图样及技术规格须包括特别效果的持续时间及高度、碎片坠落半径、全起爆电流及不起爆电流。
- (iii) 后效须包括燃放时所产生的烟雾及其他副产品的毒性。

第五部分 声明

我现谨此声明，我已尽我所知所信，我就本申请所递交的一切资料及证明文件，均属正确无误。如对任何上述资料及文件作出修订或更新，我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监督。

申请人签名[#]

申请人姓名(正楷)

在公司担任的职位

日期

[#]如属有限公司，请加上公司印章及公司经理 / 董事签名。

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批准 /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申请指引

1. 根据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第 14 条，所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须已获监督批准 / 登记并列入登记册后，方可在香港供应、运送、贮存或使用。在本申请获批准后，该烟火物料会获批准为烟火特别效果物料。而在进口该获批准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后，申请人可按照监督根据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的相关条文发出的所需许可证 / 牌照，运送、贮存或燃放该物料。
2. 批准 / 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申请，可由法团、合伙公司或年满 18 岁的个人作出，费用全免。
3. 每张申请表可包括同一制造商的不同产品。若涉及另一制造商的产品，必须填写另一张申请表。
4. 在填写申请表第二及第三部分时，相同种类的产品须使用相同项目编号。在填写第三部分时，如制造商对付运的不同产品均使用相同种类外包装(例如使用相同联合国包装标记的纤维板盒)，可把不同的项目编号填写在同一列。
5. 外包装上的联合国包装标记，是由以 UN 符号为首及一串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》界定的字母及数字所组成的。举例如下：

UN 4G/Y30/S/**/USA/FT00 , ** 表示制造年份。
6. 包装证书是由有关当局或有关当局认可的组织 / 机构发出，并通过根据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》的相关条文所进行的测试。
7. 若申请人尚未递交证明文件予监督审核，他 / 她须将产品的项目编号清楚标记在每份适用的证明文件上，以方便监督处理申请。如未能提供第四部分 (a) 至 (f) 项的任何必需证明文件，申请将会拒绝受理。

8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与「文创产业发展处」辖下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：
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9 楼 3917 室

电话：2594 0465 或 2594 0466

传真：3101 0929

电邮：esela@ccidahk.gov.hk

请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证明文件，一并向特别效果牌照科递交。

提供个人资料目的声明

1. 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用于处理有关申请。
2. 本申请表上的个人资料，可能会向任何相关政府部门披露，而相关政府部门可保留上述个人资料，作处理本申请之用。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，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，包括有权索取一份在本申请表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副本。
4. 如对本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查询(包括查阅和更正资料)，请与「文创产业发展处」辖下特别效果牌照科联络。